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2-045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开始。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三楼方山大学第二教室。

7、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2、以上议案已经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该议案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0月19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出席会议签到时，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示相关原件。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

联系人：潘岭松 冒同甲

联系电话：025-86576542

传真：025-86576666

邮政编码：210017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2、《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注	